

九十八學年度大專機研盃規則書

主辦單位：全國大專機研盃籌備會
承辦單位：東吳大學、暨南大學、嘉義大學

一、宗旨與簡介

2004 年的秋天，淡江機研社一群對賽車運動懷抱著理想的年輕人聚集在一起，希望能辦一個專屬於學生的比賽，在資源拮据的情況之下，這一群學生四方奔走，終於在極艱辛的外在環境中，克服了對主辦比賽完全沒有經驗的逆境，順利舉辦了第一屆的大專機研盃。最初，大專機研盃是純粹定位在學生社團之間的切磋與交流性質。後來隨著賽車運動的蓬勃發展，學生社團之間的比賽風氣與競技水準多有提升，大專機研盃的參賽人數也從第一屆的一百一十多位，增加到了第五屆的三百餘位，在在顯示，大專機研盃定位為學生參與賽車第一步是成功的，也成功促進了賽車運動的推廣。

隨著選手水準的提升與參賽人數的增加，大專機研盃部分進階組別也開放社會人士共同參與，以期能與各大主流賽事接軌，進一步提升學生社團的整體素質。大專機研盃進行到第六屆，賽事制度將更趨完備與統一，在規章變動幅度盡量減低的情況下，希望能讓所有參賽的選手有所依循。未來賽事分組的部分，將採：「A-開放社會人士參與，為最高階之組別。B-純學生參與的進階組別。C-純學生參與，為有限度改裝的原廠組別。D-鼓勵所有對賽車運動有興趣嘗試的學生，第一次體驗賽車魅力的新手組別。」的原則開放參賽。

希望所有人都能開心的參與大專盃，Enjoy it！

二、比賽地點與時間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30、31 日

地點：台南安定 ARK 賽車場

地址：台南縣安定鄉管寮村，中山高安定交流道附近

電話：(Tel) 06-5975498

比賽流程及分組待報名完畢之後將於官方 BLOG 上公佈，請密切注意。

三、開放報名組別：

1. 4T100&4T125D (4T 速克達新手組)
2. 4T100C (4T100 速克達原廠組)
3. 4T100B (4T100 速克達輕改組)
4. 4T125C (4T125 速克達原廠組)
5. 4T125B (4T125 速克達輕改組)
6. 4T 速克達邀請賽
7. 2T-BIKE-B (2T 檔車輕改組)
8. 2T-BIKE-A (2T 檔車改裝組)
9. 4T-BIKE-B (4T 檔車輕改組)
10. 4T-BIKE-A1 (4T 單缸檔車改裝組)
11. 4T-BIKE-A2 (4T 多缸檔車改裝組)
12. 雙人三小時耐久賽

四、身份限制：

1. 報名各組之選手請於報名表上確實填寫就讀(或畢業)之學校，需與學籍所在之學校相符。若不相符者，不給予車隊總積分。
2. 報名 B、C、D 組的選手，皆需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生證背面須蓋當學期註冊章以備查驗。
3. 選手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任何得以證明其學生身分或學位的證件、文件以備報到時查驗，未攜帶證明文件者不得下場比賽。
4. 凡曾於歷屆大專盃、摩委會、TSR、TIS (TMRRC、TSRRC)、MAAT、PRK、溪湖 K1 盃、風之集盃、YAMAHA 推廣賽、SUZUKI 推廣賽、光陽 KCC 挑戰賽、SYM OVAL、BEST 盃、NCY 年終大獎賽、銳澤盃、S-RZ 盃、獨走賽及其他任何公開比賽得過前三名者，不得報名 D 組。
5. A 組不做任何車手資格限制，歡迎社會人士與畢業校友參加。積分計算部分，在學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任何得以證明其學生身分的證件、文件以備報到時查驗，畢業校友請攜帶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若無填寫就讀(或畢業)之學校或未提出證明，則不給予車隊積分。其他社會人士「就讀學校」此欄空白即可，大會將不給予車隊積分。

五、報名方式及費用

報名時間自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98 年 12 月 18 日止，由各校機研社統一報名；若學校無機研社，請盡量推派一員統整報名資料後向大會報名，以減少出錯的機會，並減輕大會報名組工作量。

報名費：報名一組費用為 800 元，兩組費用為 1600 元，依此類推。報名表請以 A4 紙列印，填妥報名表後，請依報名表上帳號將參賽費用匯入指定帳戶，匯完後請將**報名表、匯款單、學生證影本，兩張兩吋大頭照**以掛號郵寄的方式寄到報名表上指定地點，大頭照背面請註明姓名以免混淆，**若要申請山葉 YAMAHA 報名費補助，請一併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行照正反面影本**。參賽選手請自行將報名表及匯款單影印留存，後續將推出的贊助商優惠購買活動需憑此單據購買。

報名表請至官方 blog 下載，網址：<http://www.wretch.cc/blog/umcc>

六、競賽車輛改裝規則：

競賽車輛通用改裝規則：

1. 車燈車殼等易破碎部分需拆除或以膠帶貼妥固定。
2. 車體改裝前後左右範圍不得超出原廠出廠車體規格的 10 公分。
3. 若無特別註明，則車體焊補改裝以增加車身剛性為主，不得將車身焊補修改為小型賽車 (mini bike)。不可過度變更車身軸距，車身長、寬、高而有影響他人或選手安全之顧慮。
4. 車身主腳架、大牌、後視鏡皆須拆除（側腳架不在此限）
5. 如現場車檢認為車輛有需改良或修正之部分，車手須於進入比賽場地之前處理完成方可參加比賽。
6. 4T 車種一律不可另外加裝引擎排壓管（加機油入口安裝導氣管），避免溢油影響其他選手安全。
7. 氣缸頭之排壓管一律需接回空氣濾清器主體，或是密閉式容積體，排壓管接缸頭處需使用束環或是束帶繫緊，避免鬆脫漏油。
8. 禁止更換引擎主體 (CASE) 之車輛參加，例如 100cc 車輛更換 125 級引擎主體，引擎主體應與出廠登記相同。
9. 不可移植引擎主體或車架主體改裝方式
10. 不可使用 NOS、醇類燃料、渦輪、機械等增壓改裝方式。
11. 若無特別註明，則傳動外蓋可以切削、鑽孔來幫助散熱，但傳動組件不可直接外露，需安裝傳動外蓋。

12. 可安裝機油冷卻器，但安裝位置需要盡量避免之轉倒撞擊而產生漏油。
13. 車輛外觀需要盡量維持與原廠相同，塑膠烤漆外蓋要安裝，不可改裝外露式車把手。
14. 所有組別皆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15. 注意是否會有散落之零件，機油添加口或是洩油口，以及其他有可能漏出機油、水箱水的蓋子，建議鎖綁保安鋼絲。
16. 禁止場地內動態試車，一律熄火推行。
17. 排氣管出口斜角不得小於 50 度，其造型也不能過於尖銳，以車檢組目測為準。
18. 比賽當天所有爭議皆由大會裁判團判定，不得異議。

速克達組別車輛改裝細則：

（特別註明：原出廠車型為 110cc(含)以下車種，規類為 4T100 組；110cc 以上車種，規類為 4T125 組）

4T 新手組：

1. 適用於 4T100&125D 4T 速克達新手組改裝規定。
2. **大專盃、摩委會、TSR、TIS (TMRRC、TSRRC)、MAAT、PRK、溪湖 K1 盃、風之集盃、YAMAHA 推廣賽、SUZUKI 推廣賽、光陽 KCC 挑戰賽、SYM OVAL、BEST 盃、NCY 年終大獎賽、銳澤盃、S-RZ 盃、獨走賽及其他任何公開比賽得過前三名者，不得報名此組，若賽後發現，則公佈並追繳其獎盃。**
3. 可改裝項目：
 - (1) 輪胎（輪框需維持原廠、不可使用改裝輪框）。
 - (2) 傳動系統（須保留電發及腳發功能，並可正常啓動，噴射車種原廠設計無腳發桿者則維持原樣。傳動外蓋不可切削、鑽孔、偷輕幫助散熱）。
 - (3) 排氣管。
 - (4) 避震器（需維持原廠型式，三角台不可變更）。
 - (5) 煞車系統（僅可更換煞車片及煞車油管）。
 - (6) 火星塞屬耗材類，允許使用改裝品。
 - (7) 坐墊可依個人騎乘習慣作修改，後把手不可拆除。
 - (8) 車輛後土除允許拆除，前土除不可拆除。
4. **除以上註明幾點，其餘部分禁止改裝。特別提醒容易受忽略之禁止改裝項目：快速油門座、引擎吊架、CDI、空濾棉。請特別注意。**
5.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 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4T 原廠組：

1. 適用於 4T100C 原廠組以及 4T125C 原廠組改裝規定。
2. 需遵守所有「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3.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凸輪、汽門、進排氣皆許可更換或變動，但活塞規格、曲軸行程須與原廠規格相同，排氣量不可超過標準。
4. 4T100C 組排氣量不可超過 102cc，4T125C 組排氣量不可超過 127cc。
5. 空氣濾清器需要 100%原廠且需具有完整功能性、濾紙可更換改裝品或是市面產品但不可以破損，不可以使用海棉型空濾，氣密膠條不可拆除，空濾螺絲不得少於原廠出廠數量 2 顆且需繫緊。
6. 化油器款式、尺寸、型式、內徑需與出廠完全相同，不可變更，但可調整、油嘴號數可以更換。
7. 汽缸頭需與原廠出廠相同，不可使用改裝品、4T100 組不可改裝 4V 缸頭。
8. 噴射車款主噴射系統以及電腦全部不可變動，但可調整設定，可加裝 CONTROLLER 但不可更換 ECU。
9. CDI 許可更換改裝品，但不可使用可寫入或可設定程式型，可更換晶片同樣不可使用。
10.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
11. 出廠非水冷引擎，不可改裝水冷引擎，機油冷卻器許可加裝。
12.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碼錶許可拆除輕量。
13. 前後懸吊、輪胎、鋼圈、排氣管皆許可改裝，但不可變更鋼圈直徑，需維持原廠規格。
14. 不可使用輕量化油箱，或移動原廠油箱位置，需使用原廠型式及規格
15. 傳動系統、齒輪比許可改裝、設定但需維持 CVT 變速方式。
16.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 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17.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4T 100 B 組：

1. 排氣量上限 152cc。
2. 需遵守所有「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3. 限使用 CVK26mm 以下化油器，不可使用 PE 或 FCR、TMR、CR、TM、PWK 等競賽型化油器。
4. 空氣濾清器需要 100%原廠且需具有完整功能性、濾紙可更換改裝品或是市面產品但不可以破損，不可以使用海棉型空濾，氣密膠條不可拆除，空濾

螺絲不得少於原廠出廠數量 2 顆且需繫緊。

5.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凸輪、汽門、進排氣皆許可變動，但排氣量不可超過標準。
6. 汽缸蓋許可使用改裝品，但不可改裝 4V 缸頭。
7. 噴射車款主噴射系統以及電腦全部不可變動，但可調整設定，可加裝 CONTROLLER 但不可更換 ECU。
8.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
9. CDI 許可更換改裝品，但不可使用可寫入或可設定程式型，可更換晶片同樣不可使用。
10. 出廠非水冷引擎，不可改裝水冷引擎，機油冷卻器許可加裝。
11.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碼錶許可拆除輕量。
12. 前後懸吊、輪胎、鋼圈、排氣管皆許可改裝，但不可變更鋼圈直徑，需維持原廠規格。
13. 傳動系統、齒輪比許可改裝、設定但需維持 CVT 變速方式。
14.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 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15.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4T125 B 組：

1. 排氣量上限 182cc。
2. 限使用 CVK30mm 以下化油器，不可使用 PE 或 FCR、TMR、CR、TM、PWK 等競賽型化油器。
3. 空氣濾清器需要 100% 原廠且需具有完整功能性、濾紙可更換改裝品或是市售產品但不可以破損，不可以使用海棉型空濾，氣密膠條不可拆除，空濾螺絲不得少於原廠出廠數量 2 顆且需繫緊。
4. 汽缸蓋許可使用改裝品，汽缸主體、活塞、曲軸、凸輪、汽門、進排氣皆許可變動，但排氣量不可超過標準。
5. 噴射車款主噴射系統以及電腦全部不可變動，但可調整設定，可加裝 CONTROLLER 但不可更換 ECU。
6.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
7. CDI 許可更換改裝品，但不可使用可寫入或可設定程式型，可更換晶片同樣不可使用。
8. 出廠非水冷引擎，不可改裝水冷引擎，機油冷卻器許可加裝。
9.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碼錶許可拆除輕量。

10. 前後懸吊、輪胎、鋼圈、排氣管皆許可改裝，但不可變更鋼圈直徑，需維持原規格。
11. 傳動系統、齒輪比許可改裝、設定但需維持 CVT 變速方式。
12. 需遵守所有「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13.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 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14.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4T 速克達邀請組：

1. 車輛無改裝限制，賽後不驗車。
2. 允許 12 吋檔車（mini-bike）參賽。

BIKE 組別車輛改裝細則：

2T-BIKE-B 組：

1. 限國產 2T 檔車。
2. 排氣量上限 160cc。
3. 前後懸吊限原廠型式，前叉內管不得超過 33mm。
4.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
5. 禁止改裝 CDI。
6. 輪框禁用改裝鎂框，可變更輪框直徑原廠正負一吋以內，例如 18 吋改裝 17 吋，輪框寬度則不限。
7. 限用原車型之車架。後搖臂容許補強改裝，但須維持原廠形式，例如不可雙搖臂改單搖臂。
8.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 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9.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注意需遵守所有「競賽車輛共通改裝通則」。

2T-BIKE-A 組：

1. 限 2T 檔車。
2. 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3. 限用原車型之車架，不可移植引擎主體或車架主體方式改裝。
4. 可變更輪框直徑原廠正負一吋以內，例如 18 吋改裝 17 吋，輪框寬度則不限。
5.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
6.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注意需遵守所有「競賽車輛共通改裝通則」。

4TBIKE-B 組：

1. 限國產 4T 檔車。
2. 排氣量上限 160cc。
3. 前後懸吊限原廠型式，前叉內管不得超過 33mm。
4.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
5. 禁止改裝 CDI。
6. 輪框禁用改裝鎂框，可變更輪框直徑原廠正負一吋以內，例如 18 吋改裝 17 吋，輪框寬度則不限。
7. 限用原車型之車架。後搖臂容許補強改裝，但須維持原廠形式，例如不可雙搖臂改單搖臂。
8.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 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9.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注意需遵守所有「競賽車輛共通改裝通則」。

4T-BIKE-A1 組：

1. 限 4T 單缸檔車。
2. 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3. 限用原車型之車架，不可移植引擎主體或車架主體方式改裝。
4. 不可另外加裝引擎排壓管（加機油入口安裝導氣管），必免溢油影響其他選手安全。
5. 可變更輪框直徑原廠正負一吋以內，例如 18 吋改裝 17 吋，輪框寬度則不限。
6.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
7.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注意需遵守所有「競賽車輛共通改裝通則」。

4T-BIKE-A2 組：

1. 限 4T 雙缸以上（含）檔車。
2. 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3. 限用原車型之車架，不可移植引擎主體或車架主體方式改裝。
4. 不可另外加裝引擎排壓管（加機油入口安裝導氣管），必免溢油影響其他選手安全。
5. 可變更輪框直徑原廠正負一吋以內，例如 18 吋改裝 17 吋，輪框寬度則不限。
6.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
7.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注意需遵守所有「競賽車輛共通改裝通則」。

雙人三小時耐久賽：

1. 僅限學生組別參與，每校限定一隊。
2. 車輛不可中途更換。
3. 車輛改裝規則參照 4T125C 組與 4TBIKE-B 組。

七、競賽細則：

1. 排位賽各組下場繞行 10 分鐘，排位賽之最佳單圈決定決賽之排位。
2. 若單組報名車輛數超過 25 台，則抽籤分為兩組預賽，依此類推。預賽之排序由排位賽決定。預賽各組取前 12 名進入決賽，第 25 名決賽選手依兩組第 13 名的秒數判定（若分為三組則各取前 8 名，三組第 9 取秒數最佳者）。預賽之名次決定決賽之排位，預賽名次相同之車手以最快單圈決定先後。
3. 比賽成績判定：一率使用 sensor 計時成績作為所有比賽成績判定。(包含排位賽以及決賽)，若 sensor 掉落以至無法計測成績，則名次不列入計算，不得異議。
4. 車手行為規範：於比賽場內車手不得有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例：蛇行、逆跑、惡意撞擊、攻擊他人、偷跑…等)，若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並立即驅逐出場。不遵守選手規範者，主辦單位有權拒絕該選手參加活動。
5. 所有參賽選手需具備完整個人安全設備，最低限度需具備：全罩式安全帽。厚長袖衣褲(厚度達 2mm 以上)。機車騎士用不露指手套，手套材質可為布或布混皮或皮質。包覆腳踝之鞋子。內含護具之防摔衣或護甲(不可僅使用護肘)及護膝。褲管管口於坐姿時不得高於腳踝，參賽選手全身除脖子外不得有未遮蔽之部份。違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申訴。
6. 各組賽事採靜態起跑，入場時由 PIT 區出發，抵達起跑線後就各自排位(車手需於賽前牢記自己排位)，待旗號長揮出綠旗後暖胎一圈，暖胎圈後再次各自就起跑位置。待起跑線工作人員檢查所有車輛皆就定位後，揮旗起跑。
7. 選手進入車檢區準備比賽同時車檢和裝 sensor 與安全裝備檢查，各組別比賽前 15 分鐘請選手進入車檢區準備，賽前未進入車檢區內接受車檢與安全檢查者，視同棄權。

8. 各組之前三名賽後人車需馬上留置於車檢區並強制驗人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 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9. 若單組參賽選手不足九人，大會保留刪除或合併該組之權力，將另行公告通知，請車手多加留意。
10. 如因氣候狀況、場地狀況不佳或有重大事故等特殊情形，主辦單位保留更改賽事規則、組別和時間等應變機制的權力。
11. 未參加比賽當天早上之車手簡報者，不得參賽，並不予退費。
12. 原則上比完的組別會於當天頒獎，不強迫大家一定兩天都要參加，以節省開銷。
13. 車手資格請詳閱第五項「身份限制」；車輛改裝規定請詳閱第六項「競賽車輛改裝規則」。

八、敘獎及積分計算

1. 獎盃：單組參賽選手數為 15 人（含）以下，頒發前三名獎盃；參賽選手數超過 15 人，則頒發前六名獎盃。
2. 積分：為鼓勵努力參予賽事的機研社，依選手於報名表著名所屬機研社給於機研社積分，並頒「車隊總冠軍」獎盃乙座予積分最高之學校。
積分計算辦法: (名次-分數)
 - (1) 人數少於 10 人的組別
1-8；2-5；3-3
 - (2) 人數介於 10-20 人的組別
1-11；2-8；3-5；4-3；5-2；6-1
 - (3) 人數超過 20 人的組別
1-15；2-12；3-9；4-7；5-6；6-5；7-4；8-3；9-2；10-1
3. 總積分最高之機研社即為本屆交流賽之車隊優勝。若遇總積分相同之情況，則比較冠軍數目，若冠軍數相同則比較亞軍數目，若皆相同，則積分相同之學校各選一名代表，騎大會提供之同一台車輛 10 圈計秒比賽，勝者即為本屆交流賽之優勝頒予總積分冠軍獎盃。